关于组织2021-2022年度

连云港市哲学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申报的通知

各院部、各部门：

根据连云港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《2021-2022年度连云港市哲学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申报公告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告》）的要求，现组织我校2021-2022年度连云港市哲学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申报工作，申报组织安排如下：

1.各申报人严格按照《公告》所列事项进行申报，重点注意申报条件要求：**课题申请人须在相关领域具有较雄厚的学术资源和研究实力，能够提供开展研究的必要条件并承诺信誉保证。重点项目申请人须具有副高级（或相当于副高级）以上专业技术职称。课题负责人同年度只能申报一个社科基金课题，且不能作为课题组成员参与其他课题的申请；课题组成员最多只能参加2个课题的申请。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在研市社会科学基金项目不具备结项条件的项目负责人，本年度不能申请新项目。已经获得教育部、省教育厅、省科技厅、省社科联等部门立项的课题，不得同题材重复申报、重复立项。课题申请人必须从事实际研究工作，课题参加者须征得本人同意。违反上述要求申报的，视为违规申报，一经查实，对正在申报的课题不予立项，已经立项的课题予以撤项，对违规申报人纳入黑名单管理，三年内不得申报市社科规划课题。**

2. 申请人要按照《2021-2022年度连云港市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申请书》的要求如实填写申请材料，并保证没有知识产权争议。课题申报受理时间自通知发布之日起至**2021年6月15日上午10时**止，**以院部为单位统一报送，不接受个人申报**，逾期不予受理。报送材料包含：经院部负责人签字、盖章的汇总表一式一份；申请书（含活页）1式2份，同时报送电子版。

附件：2021-2022年度连云港市哲学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申报公告（附指南、申报书、活页）

 科技产业处

 2021年5月27日